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 2025 年會員大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林組長秀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林稽核抒真

派赴國家：德國柏林

出國期間：114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

列印 匯出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1400544					
視訊辦理：	否					
相關專案：	無					
計畫名稱：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25年會及理事會					
報告名稱：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25年會員大會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林秀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組長	簡任(派)	
	林杼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稽核	薦任(派)	聯絡人 collie@sfb.gov.tw
前往地區：	德國					
參訪機關：	德國AOB					
出國類別：	開會					
實際使用經費：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14年度	本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84,286元		
出國計畫預算：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14年度	本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426,429元		
出國期間：	民國114年04月06日至民國114年04月13日					
報告日期：	民國114年07月07日					
關鍵詞：	IFIAR					
報告書頁數：	40頁					
報告內容摘要：	IFIAR 2025年會員大會主要包括下列討論議題：一、IFIAR近況更新；二、2024年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三、與工作小組主席問答；四、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五、專題演講；六、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七、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座談；八、分組討論；九、與準則制定者座談會。					
報告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狀態	說明	
	一、持續參與IFIAR及理事會議、分享我國監理經驗，以對國際審計監理及IFIAR之發展做出貢獻			已採行		
	二、持續掌握國際永續資訊確信及監理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已採行		
	三、密切關注事務所運用審計科技的情形，並加強檢查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監理效能			已採行		

電子全文檔：	C11400544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1400544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方宣雅
專責人員電話：	02-27747204

列印

匯出

目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2
參、會議重點摘要.....	5
肆、結論與建議.....	39
附錄	

壹、前言

2025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 IFIAR）會員大會(下稱年會)，於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假德國柏林舉行，主辦單位為德國 AOB(Germany AOB)，與會會員國共 49 國，此外，IFIAR 觀察員（Observers）如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亦派代表出席。本次依往例於年會結束後隔日(4 月 11 日)續召開今年度第 2 次理事會議。

本屆年會由本局會計審計組林組長秀美率團出席，本屆年會我國參與情況、會議重要決議與討論項目列示如下：

- 一、會議第 1 日議程：主席開幕致詞、IFIAR 近況更新、主席、副主席及理事選舉、2024 年 IFIAR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AGAM)、與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主席座談、專題演講、GPPC 執行長座談會(Grant Thornton 及 Deloitte)。
- 二、會議第 2 日議程：分組討論(包括「科技於審計產業及監理機關方面之應用」、「永續資訊之確信」、「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3 項主題)、GPPC 執行長座談會(BDO 及 Ernst & Young)。
- 三、會議第 3 日議程：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EGAM)、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OSWG)座談會、準則制定者座談會、GPPC 執行長座談會(PwC 及 KPMG)、閉幕。

貳、IFIAR 簡介

一、組織成員

IFIAR 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 18 國獨立審計監理主管機關發起設立，成立宗旨係為提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之平台，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合作。依據本屆年會最新統計，IFIAR 會員共有 56 個國家，其中包括 G20 國家中 17 國（目前 G20 中僅中國大陸、阿根廷、墨西哥等 3 國尚未加入 IFIAR 成為會員）。另 IFIAR 之觀察員均為國際重要金融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

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行委員會（EC）等，有助提升 IFIAR 與國際重要組織之互動及決策影響力。

二、組織運作方式

（一）IFIAR 成立初期為一論壇（Forum）形式，主要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之合作；嗣 IFIAR 於 2009 年 9 月轉型為常設機構，2016 年倫敦年會決議於日本東京設立常設秘書處（Permanent Secretariat），並於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解散前於瑞士設立之常設機構（IFIAR Swiss Verein）。

（二）按 IFIAR 組織章程規範（2017 年 4 月 6 日生效），IFIAR 有 2 位對外代表官員（Officers），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皆為 2 年，現任主席為日本 FSA Takashi Nagaoka 監理官，副主席為愛爾蘭 IAASA 執行長 Kevin Prendergast，任期至 2025 年 4 月；另 IFIAR 自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成立 IFIAR 理事會，由理事會負責常設秘書處之人事治理、監督各工作小組運作，理事任期為四年，理事席次包含當然理事（Nominated Board Members）8 名及選任理事（Elected Board Members）8 名。其中當然理事係依計分機制（Point System），每 4 年決定一次；至選任理事係採分期分批改選（Staggered），每 2 年選任一次。

（三）IFIAR 下設五大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WG）及 3 個專案小組，執行相關重要審計業務推展，包括：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G）、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G）及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G）。各小組業務及成員組成如下：

1、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G，GAQWG）：主要負責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安永、立本及正大）溝通聯繫，以提升全球審計品質。現任主席為美國代表 Kara

Stein，副主席為英國代表 Andrew Meek，成員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國。

2、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 IWWG)：主要負責辦理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研討會。現任主席為德國代表 Askin Akbulut，成員包括法國、德國、印尼、愛爾蘭、日本、盧森堡、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英國及美國。

3、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 IOSWG)：主要負責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搜集渠等對於審計議題之看法及建議，以期保護投資人及提升審計品質。現任主席為奧地利代表 Peter Hofbauer，副主席為美國代表 Anthony C. Thompson，成員包括奧地利、加拿大、法國、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波蘭、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英國及美國。IFIAR 另於 2016 年倫敦年會正式通過於 IOSWG 下設立諮詢小組 (Advisory Group)，以增進與投資人、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保護其權益。該諮詢小組目前有 6 位委員。

4、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SCWG)：透過此工作小組作為一平台，俾供 IFIAR 會員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等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就準則制定方向及內容表達意見。現任主席為英國代表 James Ferris，副主席為加拿大代表美國代表 Stacy Hammett，成員包括巴西、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南非、西班牙、英國及美國。

5、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 EWG)：於 2013 年 4 月荷蘭年會決議成立，成立主要目的係供 IFIAR 會員對會計師執行處分及實務做法進行交流，並定期辦理執法工作小組會議，以增進會計師專業發展，本會亦為執法工作小組成員。主席為英國代表 Elizabeth Barrett，副主席為加拿大代表 Jennifer Copper。EWG 成員除我國外，尚包括阿布達比、阿爾巴尼亞、加拿大、法國、德國、印度、愛爾蘭、日本、南非、瑞士、英國及美國。

(四) 除前揭工作小組外，IFIAR 另設有專案小組 (Task Force/Group)，主要針對

階段性工作或特殊需求而設置，目前 3 個專案小組及之工作進度及計畫如下：

- 1、**事務所檢查結果問卷專案小組 (Inspection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 IFSTF)**：IFIAR 於 2012 年 7 月首度針對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進行調查，深獲外界肯定，嗣 2012 年 10 月倫敦年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會員國組成，並依 2014 年美國華府年會決議，每年進行一次問卷調查，並於次年公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 (Report on 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2024 年檢查結果報告業於 2025 年 3 月對外公布)。該小組現任主席(Lead)為美國代表 Juli Ravas，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英國及美國。
 - 2、**科技專案小組(Technology Task Force, TTF)**：IFIAR 於主要工作為瞭解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之審計科技工具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該小組現任主席為加拿大代表 Jeremy Justin，成員包含加拿大、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新加坡、南非、瑞士、英國及美國。
 - 3、**永續資訊確信專案小組(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Task Force, SATF)**：鑒於永續資訊報導及確信議題重要性日增，IFIAR 於 2022 年 12 月理事會決議新設立 SATF，密切關注永續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與其他工作小組進行合作，首要工作項目為瞭解 IFIAR 會員有關 ESG 確信之相關規定及發展，以及會員對於 ESG 確信之監理措施等。該小組現任主席為英國代表 Claire Lindridge，成員除我國外，尚包含巴西、法國、德國、希臘、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波蘭、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 (五) **新興監理機關小組 (Emerging Regulators Group, ERG)**：該小組前身為小型審計監理官專案小組 (Smaller Regulators Task Force, SRTF)，SRTF 於 2015 年成立，嗣改組為 ERG，藉定期舉辦電話或實體會議方式，瞭解小型審計監理官面臨之審計監理議題及挑戰，並給予必要協助。其具體作法包括：(1) 建立技術人員資料庫，供會員分享審計監理資訊之資訊分享平台 (2) 建置人員借調平台，提供 IFIAR 會員國間借調具備豐富審計監理經驗同仁，以進行審計監理經驗交流。該小組主席為紐西蘭代表 Jacco Moison，成員包含賽普勒斯、喬治亞、模里西斯、紐西蘭、菲律賓及斯洛維尼亞。

三、例行會議

- (一)年會 (Plenary Meeting)：自 2006 年起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IFIAR 每年例行召開二次大會，歷次年會通常於每年春季（3 月或 4 月）與秋季（9 月或 10 月）舉行，惟 2011 年 9 月曼谷年會決議，自 2013 年起每年僅舉辦一次全體會員大會，通常於每年 4 月舉行，IFIAR 年會邀請全體會員及觀察員等與會，以加強各會員、觀察員、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或其他與會單位等就近期審計重大議題或監理改革之經驗進行交流。
- (二)检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检查工作小組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通常於 3 月舉辦，邀請會員指派具實地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之代表與會，進行實務檢查技術分享，以提升各會員國檢查人員之查核技術。本會每年均派員與會，最近一次會議於 2025 年 3 月於模里西斯舉辦。
- (三)執法研討會 (Enforcement Workshop)：自 2015 年首度舉辦執法研討會議以來，連續 3 屆執法研討會分別接續年會舉辦，惟自 2018 年起執法工作小組決定單獨舉辦執法研討會，不再接續年會後召開，迄今已舉辦 6 次執法研討會，本會歷次均派代表與會並擔任與談人，最近一次會議於 2023 年 9 月於英國倫敦舉辦。

參、會議重點摘要

一、IFIAR 近況更新

本節由主席、副主席及執行長就 IFIAR 自上一次實體年會(2024 年)後迄今各項重要資訊之更新，包含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之主要工作進展、舉辦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下稱 GPPC)執行長座談會、IFIAR 會務各項問卷、目前在理事會討論中之新興風險議題、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改革近況、各年度預算及會費收取情形等，最後並提醒會員參與近期即將舉辦之活動，並接受會員提問。各項內容重點如下：

- (一)**IFIAR 近年工作重點**：包含新會員加入(印度及阿布達比全球市場)、針對永續資訊確信發布公開聲明(Public Statement)、審計科技之運用報告、辦理執法研

討會及事務所檢查研討會、發布第 3 份執法問卷調查報告、發布 2023 年事務所檢查缺失調查報告、舉辦數個線上研討會、與 GPPC 舉辦座談會及就 ISQM 1 及審計科技提供資訊分享，以及針對 IAASB 及 IESBA 擬發布之準則草案提供建議等。

(二) **理事會關注之新興審計監理議題：**包含(1)人工智慧(AI)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AI)在審計方面之運用、(2)事務所使用共享資訊中心(SSC)及服務中心(SDC)對審計品質之影響、(3)針對銀行倒閉案後之積極監理作為、(4)事務所文化及人員行為於發生考試舞弊及修改工作底稿日期等事件後仍未明顯改善等議題。理事會已敦請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就前二項議題研議增加特定工作項目，並請秘書處針對第 4 項議題於官網中設置專區以利會員分享相關資訊。

(三) **監督小組對於準則制定者獨立性建議之進展：**

- 1、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自 2020 年 7 月提出關於強化審計相關準則制定者獨立性之建議後，迄今已頗有進展，包含設立一完全獨立於國際會計師公會(IFAC)之單位-國際道德及審計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thics and Audit, IFEA)，將審計及確信委員會及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設置其下；子委員會(PIOB)成員係透過獨立提名機制，由多方利害關係人及不同專業背景之人員組成，包含投資人及報表編製者，並注重地理區域平衡性。
- 2、該建議案目前最大挑戰仍為尋找穩定財源以支持組織運作，管理階層並藉機鼓勵會員可對其進行捐助，助其穩定財源，避免未來國際間缺乏標準化之準則。

(四) **2025-2026 營運計畫：**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已依據 IFIAR 三項核心策略訂定相關工作計畫，持續透過合作及資訊分享將有用之資訊帶給會員，並持續關注可能影響審計或審計監理之新興議題，同時持續與 GPPC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審計品質相關議題保持聯繫。

(五) **IFIAR 預算案及會員會費：**

- 1、2024 年度總體支出較預算減少 3,654,707 日圓(1.4%)，主係因前任執行長自 2024 年 8 月離職，致薪資費用較預算減少，另因秘書處員工選擇便宜時段

機票及精簡出差人力，致差旅費下降；另因於媒體投放招募執行長訊息，致辦公室費用較預算微幅增加。

- 2、2025 年預算已經理事會修正，因預期新任執行長無法於 2025 年第 1 季前聘任等因素，整體支出預計下降 4.9%。
- 3、2026 年預算預期將再較 2025 年下降 4%，將使整體會員會費減少，惟管理階層提醒會員年費係依據每年預算編列情形制定，未來仍有增加會費之可能。

(六) **會員延遲繳納會費政策(Late Payment Policy):** 考量近年來有少數會員直至隔年年會時仍未繳納前一年度之會費，理事會爰訂定相關政策，會員如逾期 6 個月以上仍未繳會費，秘書處將陳報理事會並隨時注意繳費情形，並於次年年會中徵求會員同意給予該名會員自年會起算 1 年之寬限期(Grace Period)，如 1 年後仍未繳納，則於下次年會將建議會員先暫停該名會員之會籍及相關權利，之後如仍超過 1 年不繳納，IFIAR 管理階層即會建議會員終止該名不繳納會費會員之會籍；至於會員權利部分，會員自寬限期起即無法依章程參與投票、理事會及工作小組(不包含專案小組)之運作，而暫停及終止會籍之成員則是所有 IFIAR 活動(包含實體及線上研討會、網站會員專區及會訊)皆無法參與。

(七) **近期發布或預計發布之相關資訊：**今(2025)已發布 2024 年報及 2024 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報告，並於近期舉辦數個線上研討會；2026 年第 1 季預計發布 2025 年度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報告及於賽普勒斯舉辦檢查研討會；2026 年會則預計於法國巴黎舉辦。

(八) **會員問答摘要：**

- 1、由於 IFIAR 執行長之位自前任於 2024 年 8 月辭職後迄未覓得新人選，本次有數位會員(包含賽普勒斯、奧地利及杜拜等會員)詢問執行長招募進度及程序，經主席回應，執行長招募事宜係由理事會所屬人力資源及治理委員會(HRGC)主政，招募程序自 2024 年 10 月即展開，相關資格條件已公告於 IFIAR 官網，前後約 40 人前來應徵，由 HRGC 所定機制進行篩選，預計近期會有結果，請會員再保持耐心；另有會員詢問 2026 預算是否包含新任執行長薪資，經主席回覆已先估列基本薪資，嗣新執行長到職後會再就與其

議定之薪資總額進行增列。

- 2、杜拜會員再詢問是否利用社群媒體作為 IFIAR 官方對外溝通管道之一，經主席回覆表示目前係使用 Linked in 作為官方對外溝通管道之一，理事會可再考量增加發布公開聲明(External Publication)之可行性。本節副主席提醒，以 IFIAR 名義對外發布公開聲明應經過一定程序，確保內容與 IFIAR 立場一致。

二、IFIAR 理事及正副主席選舉

(一)正副主席選舉：

- 1、IFIAR 設有主席及副主席各 1 名，任期 2 年，現任主席為日本 FSA 國際事務處副委員 Takashi Nagaoka，副主席為愛爾蘭 IAASA 執行長 Kevin Prendergast，任期至 2025 年 4 月，其任期於今年 4 月屆滿並進行改選。
- 2、本次選舉於提名期間結束後，主席及副主席各僅有 1 名被提名人，主席被提名人為現任副主席愛爾蘭代表 Kevin Prendergast，副主席被提名人則為新加坡 ACRA 執行長 Huey Min Chia-Tern。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均須具備理事身分，本次經理事選舉確認愛爾蘭及新加坡均續任理事後，宣布兩人分別為新任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為 2 年(2025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並自 IFIAR 2025 年會結束後即刻上任主持後續之理事會。

(二)理事選舉:

- 1、IFIAR 目前設置 16 名理事，任期均為 4 年，其中 8 名為當然理事、8 名為選任理事，選任理事採兩階段改選(每 2 年有 4 名理事進行改選)，今年新加坡、愛爾蘭、南非及澳洲等 4 席理事之任期屆滿需進行改選，改選後當選理事之任期為 2025 年 4 月至 2029 年 4 月。
- 2、本次選舉於提名期間結束後，除現任新加坡、愛爾蘭、南非 3 席理事欲爭取連任外，另新增義大利及波蘭 2 會員參選，致本次選舉由 5 名會員角逐 4 席選任理事，形成超額競選。經 4 月 8 日於年會現場投票後，本次年會選舉結果新加坡、愛爾蘭、南非及波蘭當選，任期為 2025 年至 20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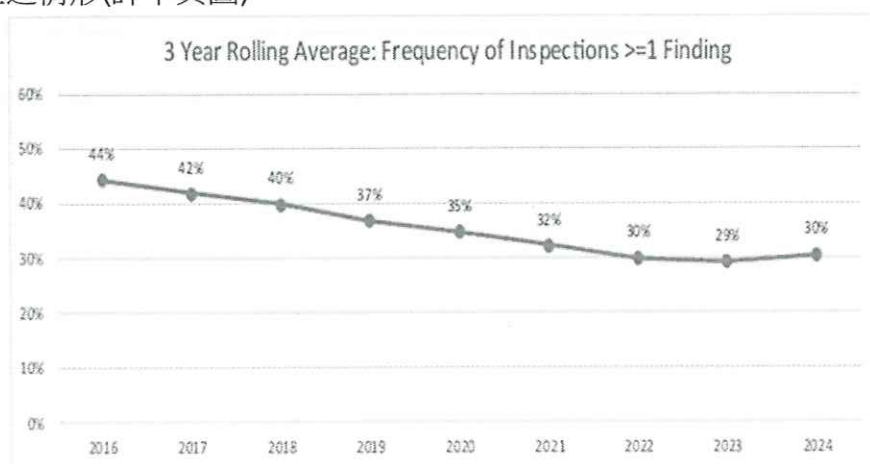
三、2024 年 IFIAR 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

(一)背景說明: IFIAR 自 2012 年起, 每年發布問卷瞭解會員檢查全球 6 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Deloitte Touche Tohmatsu、PricewaterhouseCoopers、KPMG、Ernst & Young、BDO 及 Grant Thornton, 最新一期針對 2024 年度檢查結果之報告已於 2025 年 3 月發布。報告中所列檢查缺失分為審計個案及事務所品質管理 2 部分, 結果將作為 IFIAR 會員與, GPPC 事務所及其他關心審計品質之利害關係人之重要溝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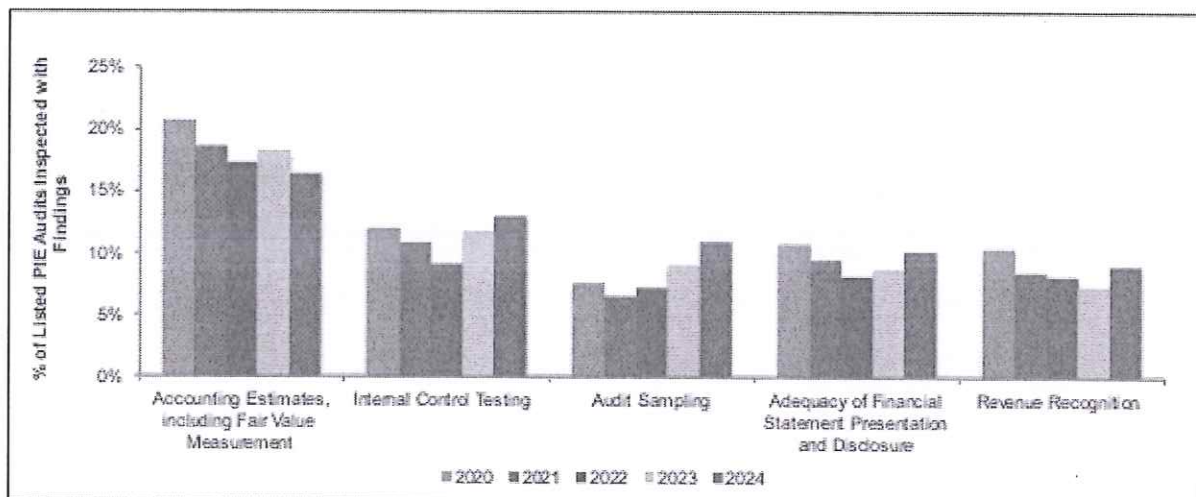
(二)本節由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專案小組(IFSTF)主席 Juli Ravas(下稱 R 監理官)向會員報告最近一次問卷調查報告之結果。R 監理官表示, 本項調查自 2014 年起迄今, 調查結果百分比從最初之 47%降至 26%後, 自 2023 年起復呈現上升趨勢, 惟 2023 年及 2024 年又升高至 32%及 34%, 顯示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仍缺乏一致性且必須持續改善。(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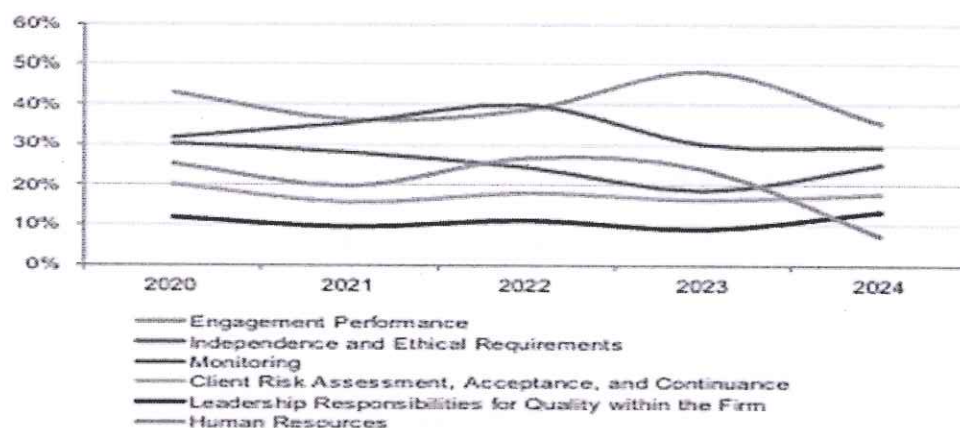
(三)除前揭年度統計資料外, 專案小組於今年報告中增加對於較長期趨勢之描述, 如以 3 年一期之平均缺失率觀之, 整體缺失率亦自 2024 年起呈現反轉向上之情形(詳下頁圖)。



(四) 審計案件缺失：本次問卷調查中，約 60% 之案件為 2022 年至 2023 年度之審計案件，經專案小組將缺失類型分為 17 類，其中缺失率最高之 5 類分別為「會計估計(包含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審計抽樣」、「財務報表表達」及「收入認列」。其中缺失率最高之會計估計類，缺失內容主係會計師未適當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存在反面或不一致證據之情形。



(五) 事務所品質管理缺失：R 監理官表示，調查結果顯示各家事務所均投注資源在提升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率最高之項目為「案件執行」，惟 2024 年缺失比率已較 2023 年下降，其餘監督及領導階層及管理及客戶成績及續任等要素之缺失率則呈現微幅上升情形。



(六) 有關 GAQWG 「檢查缺失減少 25% (25% Reduction)」 倡議：

1、GAQWG 於 2019 年提出「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25% Reduction Metric)」倡議，希望透過全球審計監理機關，協力共同督促 GPPC 提升其審計品質，目前有 24 位 IFIAR 會員(包含本會)參與此倡議。該倡議內容係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 GPPC 於 2019 年 6 月前發布之檢查報告(亦即 2018 年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為計算基礎(Baseline)，以四年為比較期間，目標設定為 2023 年所發布之事務所檢查缺失結果，能較 2018 年降低 25%；嗣 2023 年被檢查出有缺失之個案比率為 32%，未達成倡議目標。

2、GAQWG 於 2024 年再度提出「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25% Reduction Metric)」倡議，希望透過全球審計監理機關，協力共同督促全球 6 大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其審計品質。本次倡議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3 年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為計算基礎(Baseline)，希望四年後降低 25%，亦即希望缺失率由 32%降至 24%。

(七)會員提問:本節南非代表表示，除了 GPPC 以外，其他中小型事務所亦應持續改善其缺失，建議未來可將部分中型事務所納入調查範圍，經 R 監理官回應會評估擴大調查範圍之可行性，並持續與事務所溝通。

四、與 GAQWG 主席之問答

本節由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主席 Kara Stein 向會員報告該小組近一年工作情形並接受會員提問。其他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之主席則輪流於議程中之休息時間於會場中與成員互動。

(一)GAQWG 近一年工作情形及未來規劃：

1、GAQWG 主導 IFIAR 有關審計品質議題之活動及討論，包括與 GPPC 代表持續溝通，協助其提升全球審計品質。該小組定期與個別 GPPC 就審計品質議題進行討論；除與 GPPC 之定期會議外，另會舉行「檢查部門代表會議(Heads of Inspection)」及「風險會議(Risk Call)」。

2、未來該小組規劃工作事項：

(1) 監督新檢查缺失減少計畫(New Reduction Metric)之執行。

(2) 持續就審計品質事項進行討論。

- (3) 持續與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合作。
- (4) 確保 IFIAR 會員可自所在地會員所取得相關會議資料。
- (5) 未來擬舉辦之研討會:包含於秋季舉辦之 GPPC 執行長座談會，以及於 2026 年檢查研討會中分享事務所檢查缺失情形。

(二) **會員提問**：本節有會員詢問以 25% 作為缺失降低目標之緣由，經 IFSTF 主席 R 監理官回應表示，「25%」比例原先係由 GAQ 工作小組成員依據各自監理地區之情形計算後，認為缺失下降達到該比例後可認為事務所缺失有明顯改善；嗣於本年度研議再次使用缺失百分比做為衡量事務所缺失改善情形之標準時，為兼顧可行性及避免流於過度寬鬆，擬與前次使用相同比例。

五、依據 IFIAR 章程規定召開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Annual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本節包含通過 2024 年 EGAM 會議紀錄、任命管理階層(主席、副主席及兩位子委員會主席)、2024 年 IFIAR 財務報表、2026 年度會員會費、會員遲交會費政策以及 IFIAR 賠償合約及投保責任保險案¹等。該等議案經會員無異議通過。

六、專題演講:Wirecard 案件之省思 (Lessons learned form Wirecard)

本次由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記者 Dan McCrum 擔任講者，講題為 Wirecard: Lessons from scandal whistleblowing. McCrum 先生分享了為期數年的調查經過，最終導致 Wirecard 案東窗事發，並強調該案在公司舞弊、監管失靈，以及吹哨者與新聞工作者在揭露財務不當行為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除了剖析此舞弊事件得以長年持續的制度與運作漏洞，他也強調監管機構必須在面對早期預警信號時展現更積極、靈活且果斷的作為，並探討了監管機構與調查記者能如何建立更具建設性的合作方式。以下謹就演講重點及會員問答摘錄如下：

(一) 演講重點：

¹ 係為提供 IFIAR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長因正當執行業務產生之訴訟相關費用或負債給予賠償。

- 1、 調查記者的角色與敏銳本能。記者天性擅長捕捉「矛盾與漏洞」，比起法規，他們更關注故事的連貫與說服力。記者雖不是專家，而是懂得向專家提問，天生對「哪裡怪怪的」非常敏感。名言：「If a company lies about one thing, it's likely lying about many more things.」。
- 2、 詐欺的運作方式與複雜迷霧。Wirecard 自詡「歐洲 PayPal」，成長迅速，但充滿疑點，結構複雜、資訊不透明。Wirecard 操控資訊、利用專業術語與查核報告來混淆視聽。當外界提出質疑時，它的回答總是「我們的業務很複雜，讓我們解釋給你聽」。
- 3、 媒體被污名化與逆轉勝的關鍵轉折。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團隊遭遇駭客入侵、私家偵探跟監、抹黑攻勢與刑事控告，記者被 Wirecard 貶為炒作空頭、甚至遭德國政府調查，直到內部吹哨者提供關鍵文件（偽造合約、帳款紀錄等），才徹底翻轉形勢。
- 4、 體制與文化的失能：會計師事務所與監理機關的荒謬。儘管早有投資人與記者質疑，監理單位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Y 長期無動作，反而壓制聲音。簽證 Wirecard 財報多年的安永未發現異常，直到 KPMG 發現帳上虛構的 19 億歐元資產才告崩解；德國監理機關更先調查《金融時報》記者，反而無視企業可能造假。
- 5、 文化盲點與「信任式資本主義」的危機。現代制度預設他人已盡責查證，結果所有人都「沒查」，這種「信任式資本主義」為詐欺創造制度空窗。
- 6、 詐欺類型與「蟑螂理論」。講者將詐欺區分為兩種，一是逐步泥足深陷的小錯變大錯（天主教型），一是從一開始就設計好的系統性欺詐（新教型），而 Wirecard 屬於後者。
- 7、 面對壓力與孤立的堅持。演講者長時間忍受內外界不信任他的報導，也曾懷疑自己是否搞錯。但矛盾與疑點像白鯨一樣無法忽視，驅使他持續追蹤直至揭露真相。

（二）會員問答：

- 1、 講者有試圖與監理機關對話嗎？以後還會嗎？答：「我們的確有嘗試和會計師與監理機關對話。我寄出一連串明確的質疑給安永 EY，但德國那邊完全無反應。事後回頭看，當然他們比較願意接受。」
- 2、 如果只能給監理機關或記者一句建議，會說什麼？答：「第一條規則是訂閱《金融時報》，第二條是：請打電話給我們。記者其實是很友善的人，建立關係吧。」
- 3、 如果講者在 EY 工作會怎麼做？答：「很難回答。因為這攸關文化問題，而這是所有大型會計事務所都會遇上的狀況，坦白說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解決這樣的結構問題。」
- 4、 當沒有人相信講者時，講者的感受是什麼？答：「我當然曾懷疑自己。你會害怕自己是不是搞錯了什麼。但 Wirecard 就像我心中的白鯨，我始終無法放下。」

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GPPC CEO Sessions）

為增加會員與全球主要會計師事務所間之交流機會，IFIAR 每年均於年會期間邀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分別與會員進行座談，分享各事務所近期業務發展策略、促進審計品質之措施，以及對於新興議題之查核及確信（如永續資訊、加密資產及 AI）等方面之發展，並接受會員提問。本次主要交流議題包含事務所人力資源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ISQM1 實施情形，以及 ESG 相關議題，謹將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Grant Thornton（正大）：GT 由全球執行長 Peter Bodin 及審計營運長 Trent Gazzaway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分享該事務所面臨的外部環境變化、因應策略、治理模式、成長方針，以及當前的挑戰與機會。重點如下：

1、 GT 網絡規模與全球策略：

- （1） GT 全球約有 70,000 名專業人員，其中 33,000 名專注於審計服務；審計服務收入占全球總營收 44%，目前仍為會計事務所之核心支柱。
- （2） 現行五年期全球策略推動中（2025 年結束），聚焦三大重點，包括建立

全球戰略能力、提升風險管理與品質保證，以及強化跨境文化整合與國際合作。

- (3) 強調打造全球基礎設施以承接跨境業務與中型企業成長動能。

2、審計品質革新與平台推進

- (1) 內部品質檢查通過率達 89%，創歷史新高。
- (2) 推出「品質補救政策（Quality Remediation Policy）」，明確規範當出現查核缺失、陳報錯誤或投訴時之處理機制，包括限制服務項目、處以罰款，以及必要時得開除會員所。
- (3) 推行新平台「LEAF（Leading Edge Audit Framework）」，目前已應用於超過 100,000 個查核案件，提升一致性與效率。

3、私募基金治理與事務所政策

- (1) 對 GT 而言，承認私募基金參與會計師事務所已是「不可逆轉的現實」。
- (2) 調整治理制度，允許接納多元結構：合夥制、公司制、私募出資、家族企業。
- (3) 所有外部投資人需簽署協議，納入「IOSCO 2023 年 12 月聲明條文」：保證投資行為不得影響查核品質與專業判斷。
- (4) 採行「替代性實務架構（APS）」作為私募參與下維持獨立性之治理工具。
- (5) 設有程序可在必要時拒絕或移除會員所，以確保整體品質與聲譽。

4、領導層變動與未來展望

- (1) 原聯盟所主席於去年底退休，新任主席來自新加坡，擁有科技與領導背景。
- (2) 現任 CEO 將於年底卸任，接班人選將於後續宣布，其表示審計業務仍是 GT 未來最大的成長引擎，尤其在中型市場具備龐大潛力。

5、會員問答：

- (1) 有會員詢問如何防範私募基金對事務所文化與品質造成負面影響，經執行長回覆私募基金風格不一，但 GT 透過契約條款、結構審查與實際行

為監督（如預算履行、人才投資）進行控管，實際上多數投資人反而要求提升查核能力，降低風險。

- (2) 有會員詢問 GT 每年是否重新審查會員資格，經執行長回覆雖無強制每年複核機制，但聯盟所仍隨時可啟動合規稽核與退出處分，過去 15 年約有 20 間會員所因品質或治理不當遭淘汰。
- (3) 有會員詢問如何保障審計部門在 APS 模式下保持獨立性，經執行長回覆透過要求簽署明確的服務協議（Service Agreements），載明查核部門之治理權限、預算控制權與補償結構，並須事先獲得總所核准。
- (4) 有會員詢問如何管理私募基金可能導致的客戶獨立性衝突，經執行長回覆強化利益衝突查核，GT 在中型市場的衝突風險低於四大，並強調遵守國際獨立性規範。
- (5) 有會員詢問對女性領導比例與性別平等之反思，經執行長回覆目前合夥人中女性比例仍偏低，但如瑞典事務所女性比例已達 40%，且 GT 全球辦公室內部女性領導人比例已超過男性。
- (6) 有會員詢問事務所如何推動永續資訊確信業務，經執行長回覆各所須通過標準理解與能力驗證後方可承接永續資訊確信案件。
- (7) 有會員詢問 AI 未來是否將取代審計人員？，經執行長回覆 AI 只會「輔助」會計師而非「取代」，且目前最大挑戰為人才斷層，GT 正與其他網絡共同投入教育推廣與行業吸引力倡議。

(二)Deloitte（勤業眾信）：本次由全球執行長 Joe Ucuzoglu 及審計營運長 Jean-Marc Mickeler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1、全球策略與三大承諾：

- (1) 維持多元業務模式（Multidisciplinary Model）。面對日益複雜的查核議題，如科技控制、跨境供應鏈、估值波動與稅務風險，僅靠單一職能難以應對，必須擁有世界級顧問資源可供查核人員調用，這正是多元模式的重要價值；另目前沒有任何分拆查核部門或改變業務結構之規劃。

- (2) 嚴格拒絕私募股權參與事務所經營。私募結構不符合長期專業責任與公共利益，會改變企業文化、短視近利；事務所合夥人即是經營者與工作者，外部投資人不應主導事務所方向。
- (3) 堅持全球化整合與一致品質標準。雖然地緣政治造成挑戰，Deloitte 仍積極維繫全球價值觀與實務協作，並推動全球整合平台與方法論，縮短高風險地區與其他地區間品質落差。

2、查核品質文化與自我監管:

- (1) 審計品質為一切基礎。對自身查核結果相較於業界平均數據感到「值得自豪」，但也仍有不足與改進空間，將持續根因分析與補救措施，強化內部自我檢視，同時全面推行全球一致的科技平台與作業流程，已導入地區之查核結果遠優於尚未導入地區。
- (2) 對於外部查核發現缺失執行處分。每起紀律處分皆視為重大事件，需立即通報總部；建立人員使用限制規定與後續補救程序，進行全球監督與知識傳承。

3、人工智慧應用態度與審計轉型

- (1)對於生成式 AI 採取「審慎又積極」的態度，運用 AI 強化文字分析、風險提示、文件審閱等輔助工具，但最終判斷仍由人工主導，目前已進行一整年的測試，確保所導入模組能提高品質而非製造風險。
- (2)舉例：該所 Smart Review 智能模組可根據類型比對資料、即時提示文件撰寫品質並避免事後補救。

4、領導責任與倫理文化推動：

- (1)執行長表示最大的倫理痛點仍來自個別員工考試舞弊事件，雖多數為自我揭露，但對品牌傷害仍深，目前正強化以下三層溝通與監督結構，包括由總所製作統一訊息材料確保一致性、地區主管每月向國際層級回報落實情況，以及透過青年網絡面對面傾聽基層意見，持續調整文化策略。
- (2)推出訂製式數位學習系統（個人化培訓軌跡），提升學習動機與品質。

5、會員提問:

(1)有會員詢問如何使全球會員所一致認同事務所文化及採行事務所政策，以及 Global 執行長是否會直接與事務所員工進行對談，經執行長回應，勤業全球約有 50 萬名員工，平時主要以各地區主管(Local Leader)對當地會員所傳達訊息；有關年輕員工之培育，事務所於美國設有中心，由年輕員工協助覆核 Global 審計方法論。

(2)IOSCO 代表詢問事務所如何將 Global 治理及領導階層(Tone at the top)對品質之承諾傳達到所有會員所，經執行長回應表示事務所係透過製作相關文件提供予全球員工使其知悉。

(三) BDO（立本）：

本次由全球執行長 Pat Kramer 及審計營運長 Daphna Smuckler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內容涵蓋組織願景、查核品質、治理文化、AI 應用、國際戰略、私募股權投資等，重點如下：

- 1、事務所願景與戰略。BDO 在全球 160 個國家擁有逾 140,000 名人員，事務所近年提出新全球願景「全球解決方案，致力成為最佳」，包含三大戰略：建立蓬勃發展的全球團隊、對品質及誠信之堅定承諾，以及聚焦未來。
- 2、治理結構調整：包含成立 CEO 論壇，包括 25 家最大會員所，加強對關鍵策略及品質問題的討論；設置全球審計品質負責人和區域品質總監，加強全球層面之品質監督；重組全球委員會結構，新設審計品質委員會等。
- 3、品質提升措施：執行長提到 2024 事務所檢查缺失結果仍未令人滿意，將持續督促會員所提升審計品質，並提升透明度，事務所將持續進行下列措施
 - (1) 審計現代化(包含多年期大型投資項目，更新審計方法和技術工具)。
 - (2) 深入根本原因分析:增加對審計缺失之分析力度，聘請專門人員進行根因分析，包含人力、技術、訓練三大面向。
 - (3) 建立「審計品質指標（AQIs）」，用以跨國比對與提升一致性。
 - (4) 落實 ISQM 1:督促各會員所正在改進品質管理系統中發現之缺失。

- (5) 建立品質文化:制定新全球政策，加強溝通，將品質作為各級會議的常設議題。
- 4、AI 技術應用與一致性提升。目前正導入「生成式 AI」輔助工作流程，包括文件分析、文字建議與風險提示，但所有關鍵判斷仍由人工作出；目前處於「探索與審慎驗證期」，尚未進入主審計服務流程，並實施「雙重執行」驗證正確性；AI 是「輔助判斷與品質升級的工具」，而非效率炒作或人力替代手段。
- 5、有關私募股權投資事務所情形一節，執行長表示有部分會員所接受私募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為少數股權且不參與事務所決策。
- 6、會員提問:
- (1) 本會代表詢問，簡報中事務所之持續強化審計品質措施中有提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事務所係如何運用審計品質指標以評估會員所之審計品質。經執行長回覆表示，事務所已設置 AQI，會員所須填具相關資訊予總所進行瞭解及評比，並表示審計監理機關可向其監管之會員所索取相關資訊。
- (2) 有會員詢問事務所強調建立注重品質的文化，事務所是否設置相關 KPI 衡量達成情形，經執行長回覆表示，事務所係經由簡報、對話及會員所成員相關言論來綜合評估。
- (3) 有會員詢問事務所是否要求會員所均須使用總所開發之科技工具進行查核，經執行長回覆表示總所確實有要求會員所應使用部分工具，相關部門設置專家以協助較小型之會員所使用。
- (4) 有會員詢問事務所承接永續資訊確信案件之情形，經執行長回覆表示事務所已推出標準方法論、內建查核系統並進行訓練；即使歐盟縮限範圍，仍持續推動全球一致準備。
- (5) 有會員詢問事務所對會員所承接加密資案件查核之政策，經執行長回覆表示該等案件係採預審制，針對每宗加密案由專家小組評估風險、倫理與專業能力，對高風險案件直接拒絕接案。

(四) 安永(EY):

EY 由 Global 主席兼執行長 Janet Truncale 及審計部門副總裁 Marie-Laure Delarue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 1、事務所核心目標為全力以赴(All in)以建造更優質的工作環境，透過投資以及簡化領導等兩項原則，訂定下列策略目標：
 - (1) 聚焦產業優先客戶
 - (2) 持續強化審計品質。
 - (3) 重大投資，包含企業轉型、管理服務、永續確信案件。
 - (4) 鞏固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 (5) 以客戶為核心推動創新解決方案。
 - (6) 積極導入 AI 改變服務方式。
 - (7) 整合 EY 各業務線創造整體價值。
 - (8) 優化全球會員所組織架構。
 - (9) 重塑執行管理與全球服務平台。
- 2、將審計查核品質作為全球策略核心。品質是所有 EY 員工都須背負的共同責任，目前事務所正進行「輪調制度」，讓審計人員有機會在風險管理、交易或技術部門歷練，提升視野並培育跨領域專業，副主席並表示此制度已證實對員工留任、職涯發展與人才吸引力具顯著效果。
- 3、AI 驅動的企業轉型: EY 近一年投入超過 10 億美元於科技與 AI 發展，其中約 4 億用於訓練全體 40 萬名員工。重點為三大主軸：
 - (1) 自我顛覆 (Client Zero)：先導入自家系統進行流程優化與標準化。
 - (2) 與客戶共創轉型：與 Microsoft、SAP、NVIDIA 等科技夥伴合作，共同為客戶實現技術轉型。

- (3) 倫理導向與建立信賴：強調技術的負責任應用，結合外部學者與企業的諮詢委員會，建立 AI 應用的外部監督與內部驗證機制建立私有模型以整合事務所 100 年來累積之專業知識及 40 萬以上員工之專業。
- (4) 2025 年將再投資 3,000 億美元用以提升員工 AI 技能。
- 4、AI 審計科技:事務所持續投注審計科技上(目前累積已達 10 億美元)，打造單一整合式平台，提升審計品質與效率，包含將現有審計科技工具融入平台、協助執行風險評估之 AI 工具、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審計人員增加及獲取審計及會計等專業知識。
- 5、會員提問:
 - (1) 本會代表提問，在科技日新月異進步之情形下，事務所有無指引或案例來指導審計人員辨識審計客戶是否偽造相關資訊或文件? 經執行長回覆表示，事務所正與 NVIDIA、微軟等合作方共同研究風險控管機制，對高風險項目導入二度驗證與挑戰模型重製機制。
 - (2) 有會員詢問私募股權投資對事務所控制權之影響，經執行長表示 EY 不接受私募基金入股，保持合夥人自主經營，未來亦將持續投資審計業務，避免削弱品牌信任。
 - (3) 有會員詢問事務所對於亞太區觀察與投資策略，經 EY 主席表示近年已到訪亞洲三次，強調亞太區為技術應用最快速地區；針對中國、東南亞等高成長市場已額外投入資源與人才，並提升亞太區領導層參與全球戰略制定。
 - (4) 有會員詢問如何訓練審計人員成為「挑戰者」而非「打勾者」，經執行長回覆應強化實務模擬與反思學習架構，事務所已推動從「查核者」轉型為「商業理解者」，要求學員學會分析、提問與實質挑戰流程或數據，而非機械式填表。

(五) KPMG (安侯建業)：

KPMG 本次由 Global 主席兼執行長 Bill Thomas、新任審計營運長 Scott Flynn 及卸任營運長 Larry Bradley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 1、組織文化與品質承諾的歷史與反思。KPMG 強調自 2017 年以來歷經危機後的文化轉型歷程，將「公共利益」定為全球共同承諾。事務所建立新治理架構、風險控制與全球整合政策（如合併經濟實體、退出品質不符的會員所）皆為改造核心。
- 2、AI 對審計與專業發展的系統性衝擊。事務所將生成式 AI 視為「審計歷史上最具有顛覆性轉型點之一」，應對策略分為兩方面：
 - (1) 客戶端 AI 應用的風控挑戰：99% 客戶表示將導入 AI，查核人員須評估財務流程、控管點與風險評估之變化。
 - (2) 自身導入 AI 工具轉型：導入 AI 智能代理（agents），自動協助風險識別、文件摘要與流程圖產出，並於 2025–26 年全面整合。
 - (3) 營運長強調導入生成式 AI 不只是效率問題，而是品質革新的機會，亦須維持專業懷疑、訓練制度與人機協作能力。
- 3、永續揭露與法規碎片化風險
 - (1) 面對 ISSB、CSRD、SEC 等多元框架交錯，KPMG 呼籲強化國際相容性與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以減輕企業與會計師事務所之法遵負擔。
 - (2) 永續資訊確信方面則支持 ISAE 5000 標準為全球一致性基準，呼籲加速國際標準制定進程。
- 4、私募資金與外部投資的明確立場。重申不接受私募股權投資，因私募投資人與事務所長期價值不一致，恐導致「短期財務刺激」取代公共利益，絕不希望會計師因「財報發布時點」考慮是否簽發查核意見，應維持獨立性。
- 5、全球整合策略與經濟實體併購。KPMG 自 2020 年起推動「經濟實體整併與集群化（clustering）」策略，提升成員所韌性、品質與資源整合力，目前會員所樹木已從 75 個減少至約 40 個，未來 15 個月內將整併至約 30 餘個。

- 6、品質文化、倫理失誤與應對機制。對於教育訓練測驗舞弊事件，KPMG 建立「Enable and Sustain 指引」與新培訓監管流程，強化教材、測驗設計與文化問責，雖無法保證未來永不再犯，但致力打造正直文化與價值共同體。
- 7、吸引人才、調整職涯設計與全球服務協作。未來 AI 時代將改變職涯發展、工作型態與審計工作結構，認為這個產業仍是最值得投入的事業之一，但要讓年輕人看到希望、培養自豪感與文化歸屬；另事務所透過 Delivery Network 與 Clustering 提供小型成員所 AI 支援，確保轉型成果能遍及全球網絡。
- 8、會員問答：
- (1) 有會員詢問 AI 如何改變審計程序，以及如何確保查核人不盲目依賴 AI 工具，經營運長回應表示，AI 將使查核流程改變，包括資料處理、風險評估、控制點設計與報告架構，故事務所必須同步調整方法論與監理標準；另事務所應建立訓練制度，要求初階人員能「說明 AI 輸出判斷依據」，並透過監督、問題探究訓練培養判斷力。
 - (2) 有會員詢問如何用 AI 支援財務報導品質，經營運長回應表示事務所已開發自動揭露檢查工具，可比對報表與揭露清單，未來將協助客戶優化財務彙報流程。
 - (3) 有會員詢問事務所認為哪些審計品質指標最具預測力，經執行長回應表示據預測價值之指標包含員工參與度調查結果、營收組成結構、查核完成進度與合夥人負荷比率等，皆可作為預警訊號。
 - (4) 有會員詢問如何強化倫理與行為準則，經執行長表示除制度外，應強調文化與價值，關注誰被錄用、誰可成為合夥人，是品質的根本保障；過去並曾因此撤換多國領導人。
 - (5) 有會員詢問事務所是否會考慮與監理單位共同設計 AI 方法規範，經執行長回應表示樂意開放合作，強調發展過程須有透明機制與監理端同步參與，避免工具部署先於監理熟悉。

- (6) 有會員詢問 KPMG 未來之優先事項，經新任營運長表示已訂定三大目標：推動技術落地、維護全球品質一致性與吸引人才，最終目標是提升公共利益信任。

(六)PwC(資誠)

PwC 由全球主席 Mohamed Kande 及審計營運長 Wes Bricker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座談重點如下：

1、 全球環境下的四大挑戰主軸:

- (1) 地緣政治動盪與不確定性：企業須重構商業模式、供應鏈與資本配置。
- (2) 人工智慧對營運與審計的顛覆性衝擊：審計產業需轉型以回應 AI 為核心的新型態企業。
- (3) 氣候變遷與永續風險：企業視氣候揭露為營運必要條件，而非僅為法規遵循。
- (4) 信任與價值再建：會計師需在成本效益與品質價值之間重新定義其角色與目標。

2、 審計轉型與品質承諾。推動十億美元的七年轉型計畫「NextGen Audit」，開發 AI 工具如 ChatPwC、資料結構化分析與全球流程一致性；引進「專業懷疑訓練」與「產業洞察導向查核」，提升風險判斷與查核深度；建立全球品質監控架構與技術平台，強化對地區差異與審計不一致的監察能力。

3、 審計轉型與品質承諾。強調外部獨立聲音在治理中的重要性，目前 21 個主要市場中有 75% 已設獨立董事席次；執行「領導卓越計畫」，審視全球領導人是否具備管理、品質與倫理三種關鍵素養，並強調品質為絕不妥協的底線，即使營收下滑也不會放棄投資於品質與制度。

4、 對技術與 AI 的系統性回應。執行長 AI 目前為繼農業、工業後的「第三波智慧革命」，企業經營模式與審計模式均須重新設計。PWC 透過三層次導入技術，分別為內部營運效率（例如人資與財務）、查核流程自動

化（如資料匹配與文本生成）以及實際審計執行與風險偵測，同時強調 AI 可以擴充能力，但不能取代懷疑精神與倫理判斷。

- 5、專業價值與價格模型再定義。未來的服務定價將不再以「工時與項目」衡量，而改以「創造的價值」為核心。若交付內容不變，價格自然下滑；關鍵在於透過技術交付更高品質與價值。
- 6、建構信任的五層結構。事務所認為面對 1970 年代以來最大的結構性變革，重建市場信任需從五個層面出發，分別為對企業本身（治理與資訊誠信）、查核人員的角色與中立性、制度與法規的持續演進、新技術的可信程度（特別是 AI 與自動化）以及對審計網絡全球一致性的信心。
- 7、會員問答：
 - (1) 有會員詢問地緣政治與監理鬆綁對企業與審計的影響，經執行長回應表，企業須重新定義商業與投資模式，監理雖造成成本但為市場提供清晰規範，是「必要之惡」。
 - (2) 有會員詢問查核報告能否更具資訊性，經執行長回應事務所理解投資人想「知道更多」，惟會計師必須保持角色界線，未來將嘗試提升文字表達力與透明度。
 - (3) 有會員詢問氣候揭露如何連結至財務報表項目，經執行長回應事務所已訓練團隊針對資產減損、估值與揭露進行氣候連結風險分析，並整合至品質管理制度。
 - (4) 有會員詢問面對中國業務下滑與信任危機的回應，經執行長回應事務所持續在中國進行治理重整、領導汰換與客戶篩選，並表示寧可失去營收，也不犧牲品質。
 - (5) 有會員詢問 AI 將如何改變企業與審計，經執行長回應審計將聚焦於數據匹配、文本生成與跨地區風險判斷，而企業則開始導入 AI 於控制流程與決策節點。

- (6) 有會員詢問如何建立全球一致性與在地差異平衡，經執行長回應事務所採雙軌設計：集團層級控管交付品質、國別層級依據法規與文化做適度調整，並透過資料庫追蹤偏差。
- (7) 有會員詢問審計作業中工時等資料之品質指標是否仍有價值，經執行長表示事務所仍將相關數據納入參考（如合夥人參與度、專案數等），但強調未來應觀察作業內容與判斷深度變化。
- (8) 有會員詢問歐洲永續揭露進度是否過快，本節執行長未正面評論政策速度，而表示企業與投資人都期望高品質資訊，關鍵在於如何平衡成本與信任。
- (9) 有會員詢問如何避免對科技「害怕而非理解」，經執行長回應表示事務所建立「學習型組織」，從管理團隊起推動 AI 及科技教育，以化解恐懼並促進理解與接納。

八、分組討論一：永續資訊確信(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本場座談會聚焦於永續報導監理、永續資訊確信品質、永續揭露標準設定與能力培育等主題，由法國 H2A 代表 Patrick Parent 擔任主持人，由西班牙 ICAC 代表 Ana Manzano、紐西蘭 FMA 代表 Jacco Moison、IOSWG AG 代表 Annette Kohler 及 IOSCO 秘書長 Nermin Daul 擔任與談人，謹將重點摘述如下：

(一) 各國與機構代表要點摘要

- 1、西班牙(監理機關代表)：歐盟國家已依據 ESRS 規定強制歐盟企業應揭露永續相關資訊。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已設置永續報導委員會，此委員會將負責 EFRAG 所有永續報導，也包含對歐洲執委會，就定義其企業永續報導指引(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的準則，提供技術上的建議。ICAC 刻正積極製作相關問答及指引文件，協助業界理解要求。
- 2、紐西蘭(監理機關代表)：該國為全球最早強制施行永續揭露與確信之國家之一，惟因當初立法時間倉促，事後需修法補救，第一年重在學習而非懲

罰。該國推動多項數據收集模組、同儕稽核比較機制，逐步建立一致性與預期；其並對準則制定速度過快表示擔憂，因此舉可能導致市場無法即時跟上。

- 3、德國(AG 代表)：永續資訊揭露規定導致企業實際需填寫超過千筆永續資訊資料點，涵蓋氣候風險、治理結構、雙重重大性分析等，工作量遠超財報揭露，惟資料點之間邏輯關聯薄弱、內部資料整合困難，導致資訊品質與可控性可能堪慮。其認為資料來源品質、管理流程與內部控管需大幅升級，否則極易失真或錯漏；另「有限確信」仍具有相當價值，有助企業建立內控與管理機制。
- 4、IOSCO(國際證券組織代表)：目前全球已有發布之相關準則計有 38 個，其中至少 5 個涉及會計、揭露與查核品質；其並強調推動高品質標準（如 ISSB 標準）並建立覆蓋性強、論理清晰、全球接軌之確信制度，鼓勵各地成員從既有制度中嘗試引入國際標準與保障要素。

(二) 制度設計與查核監理焦點

- 1、漂綠風險：現今常出現之漂綠型態，包含提出未實踐之承諾(如航空公司強調「電動飛機未來」實則技術尚不成熟)、選擇性揭露(僅揭示有利指標，避開供應鏈末端或高碳部門)、揭露格式合規惟實質內容空洞(資訊量大卻無關鍵內容致理解門檻高)。
- 2、機制運作困境：多位代表指出揭露架構變更頻繁，加上企業與監理機關資訊落差大，導致制度實施斷層；德國的公司面臨「千筆數據」「資訊過載」，而投資人尚未明顯展現出相應興趣與使用行為。
- 3、永續資訊確信程度：「有限確信」雖為初階確信程度，但若執行良好，亦可有效提升報導品質與內部對話；惟若未能推動確信服務提供者保持專業懷疑精神，恐陷入形式主義與漂綠風險。
- 4、初期軟性執法：如紐西蘭採「軟著陸」策略，強調第一年為教育期，對機構提供回饋與友善引導；惟強調「比例原則」不能淪為放任失職之藉口，外部規範與外界期待應逐步到位。

(三) 人才、能力與未來發展觀察：會計師事務所普遍比企業與監理單位更早開始

訓練與招募永續報導人才；除事務所外，審計監理機關亦面臨人才招募問題，相關人才招募難度較高，需提升吸引力與資源投入。

(四) 未來發展趨勢：各界普遍預期「合理確信」最終將成為常態，而資料完整性、第三方平台、AI 應用與道德風險（例如漂綠或選擇性揭露）將成為監理重點。

(五) 會員問答：

- 1、本會代表提問：歐盟近期提出減緩措施(EU Omnibus)，可能放寬永續揭露適用範圍，請問 IOSCO 以全球證券管理機構之立場，是否觀察到其他地區也出現類似趨勢。本節經 IOSCO 秘書長回覆表示，目前尚未出現相同規模之放寬趨勢，儘管各地進展不一，但已觀察到全球正趨向一致；儘管揭露範圍可能變動，風險評估等核心程序仍持續進行，特別是銀行等市場角色仍有需求。
- 2、有會員詢問紐西蘭代表其監理機關在永續揭露制度中扮演之角色，以及如回顧過往，會想調整當初的那些作為。經紐西蘭表回覆，紐西蘭自 2021 年起制定立法，並針對金融機構先行，監理機關設計模組化指引與同儕稽核，複核公司揭露情形發送建議函，首年以教育與引導為主。當初為搶先而匆促立法，若能多些準備與測試時間會更理想。
- 3、有會員詢問 AG 代表在實務上遇到那些與永續資訊揭露之挑戰，以及對 ESRS 實施與監理之看法。經其回覆表示，企業須揭露超過千筆資料，報告長達 60 多頁，無法清楚掌握哪些指標最重要；ESRS 在缺乏實地測試下匆促上路，準則制定者與監理機關之間缺乏協調，加上 KPI 過多造成內部控管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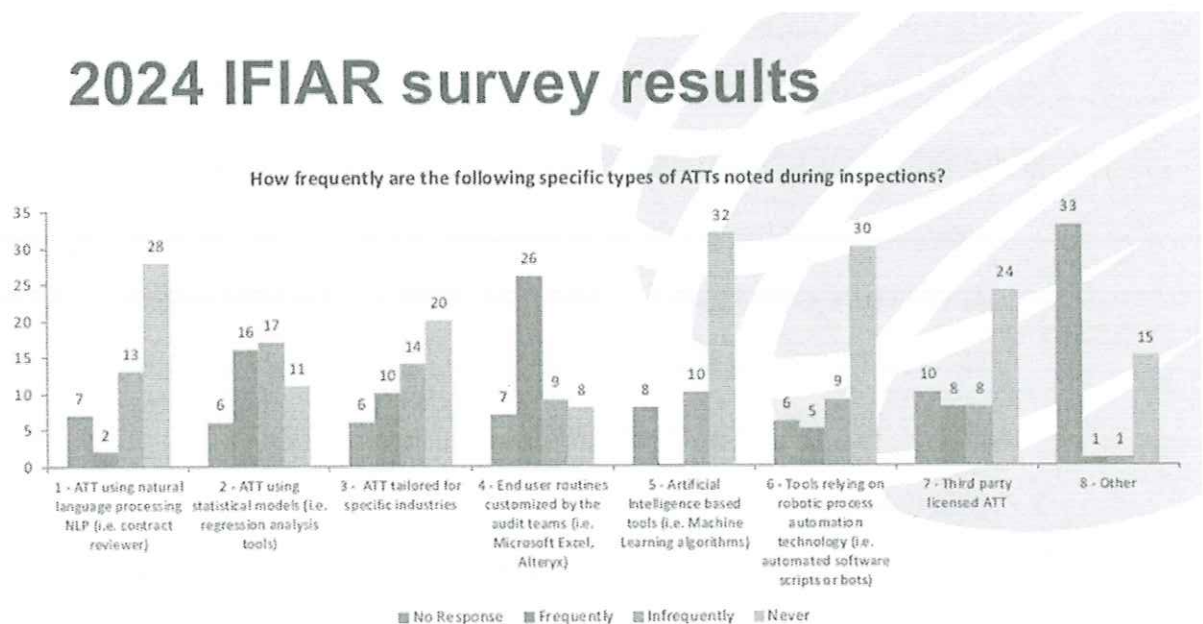
九、分組討論二：事務所及審計監理機關運用科技之情形(Use of technology-in the audit and by regulators)

本場座談會聚焦於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監理機關在科技與 AI 應用上之觀察、風險與轉型，並透過 3 題即時問答與會員互動，依據會員回答結果進行討論。本節由加拿大 CPAB 代表 Jeremy Justin 擔任主持人，由荷蘭 AFM 代表 Rob Busman、新加坡 ACRA Kuldip Gill 及美國 PCAOB 代表 Patric Schorno 擔任與談人，謹將重點摘述

如下：

(一)IFIAR 審計科技專案小組(TTF)再度請會員就各國會計師事務所運用審計科技情形進行瞭解並蒐集相關資料彙整成報告，於今(2025)年 3 月發布報告，內容略以：

- 1、常見的科技應用工具：統計模型、數據分析工具最常見；另生成式 AI、自然語言處理、RPA 等之應用尚屬少見。應用方式主要集中在分錄測試、風險評估、證實性查核程序等(可參考 2024 年事務所檢查缺失問卷調查結果，詳下圖)。



- 2、缺乏審計科技工具對審計品質影響之評估：許多事務所雖有工具，卻缺乏機制來評估其對審計品質之實際影響。
- 3、落差與低使用率問題：有些工具開發後實際使用率僅 10 - 20%，可能效益未發揮，建議事務所集中資源投資於對品質最具影響力之工具，並強化團隊使用。

(二)分組討論問答 1: AI 對商業模式與審計結構的潛在衝擊。本題約 10%會員認為科技發展已對審計方式經產生顯著影響，66%會員認為可能在近期(約 12-18 個月)對審計方式產生顯著影響；另有 21%之會員則認為要再經過至少 5 年以上。本節講者分享内容摘要如下：

- 1、荷蘭:如將科技技術投資視為長期成本結構調整，可能改變金字塔型人力架

構（尤其例行任務減少）。

- 2、美國:PCAOB 已於 2024 年就事務所使用 Gen AI 的情形發布一份報告 (Spotlight)，目前在審計中使用 Gen AI 之情形，主要集中於行政管理與研究相關活動，惟多數受訪之事務所也表示，未來有望在審計規劃與執行的特定環節中進一步運用 Gen AI。

(三)分組討論問答 2:審計監理機關運用科技之情形。本題約 46%會員表示目前機關中主要使用一般軟體程式(如 Word、Excel 及 Outlook 等)，服務並未使用更先進之科技；36%會員則表示已開始試行部分新興科技(如客製化應用程式或 AI)；另有 18%之會員表示已在部分工作項目中運用較先進之科技惟尚未廣泛使用。本節主由新加坡代表分享該國監理機關使用 AI 之情形，內容摘要如下：

- 1、國家政策背景與組織文化:新加坡政府於 2024 年 2 月正式發布《包容與永續 AI 聲明》，並推動綠色科技與永續 AI 應用，並強化政府機構之 AI 素養與治理。ACRA 內部爰推動漸進式學習計畫（如 D3 計畫：Data, Design, Digital），進化為進階 AI 技能課程，包括機器學習應用、任務自動化、模式辨識等。
- 2、監理機關內部 AI 應用實例:
 - (1) CoPilot Playbook: 針對監理人員設計的 AI 使用指引，提供範本範例與逐步操作流程。實際應用於：寫報告、撰寫 email、製作簡報、會議紀錄等。
 - (2) Akas AI Bot 平台: 聊天機器人開發框架，各單位可自行調整用途與提示語（prompt）。實例應用：風險評估機器人，針對 IT、資安、專案風險評估結構化文件生成，以及聊天機器人（Ask HRO），即時查詢人資政策、規範，減少人工查詢時間。
- 3、生成式 AI 監理工作之試驗性導入
 - (1) 目前正在進行生成式 AI 之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檢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符合法規，尚未觸及衡量與認列等複雜項目。
 - (2) 建構模型變數: 用以分析公司是否有多年連續「繼續經營疑慮」、頻繁更換查核人員、資產減損、其他收入占比過高等。
 - (3) 試驗初步發現: 工具具有潛力，但仍存在誤判（hallucination）問題，可採

納「人機協同（human-in-the-loop）」以控管風險。

- 4、總結: AI 工具不只是效率提升，更是文化創新與學習能力的提升；重視「人類干預」在模型設計與應用過程中的角色，最後並鼓勵各國監理機關分享生成式 AI 的應用場景與實務經驗，以擴大跨域學習。

(四)分組討論問答 3: AI 審計應用之風險與疑慮。本題由會員對於使用 AI 執行審計案件查核之疑慮自由表達意見，並由美國代表進行總結如下:

- 1、資料風險：資料外洩、完整性遭竄改、共用供應商依賴過高。
- 2、幻覺（Hallucination）問題：AI 可能輸出不正確卻看似合理的結論。
- 3、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用戶傾向採納與其期望一致的 AI 答案。
- 4、專業懷疑衰退：若盲目相信工具，會弱化專業判斷與挑戰精神。
- 5、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若所有人都用相同工具，會忽略潛在系統性錯誤。
- 6、中小事務所進入障礙：技術門檻可能限縮其競爭力與存續空間。
- 7、AI 工具再認證（Re-Certification）問題：工具更新後如何重新檢驗其合規性。
- 8、本會代表表示，本會目前至事務所進行實地檢查時會一併瞭解事務所使用 ATT 的情形，經我們觀察，台灣的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常用的 ATT 為 RPA 或是 EXCEL 表單，尚未使用 AI 相關技術執行查核程序，另在我國除了 ISA 外，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另有其他規定(如會計師須將新增前 10 大客戶納入內控查核樣本)，故事務所尚須依據我國會計師法相關規定額外執行查核程序及專業判斷，應可降低過度仰賴 AI 的風險。

十、分組討論三：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理(Regulating Smaller Audit Firms)

本節由日本 JFSA 代表 Yuichiro Enomoto 擔任主持人，由加拿大 CPAB 代表 Gavin Stein、荷蘭 AFM 代表 Sietze de Leeuw、英國 FRC 代表 Sarah Rapson 及美國 PCAOB 代表 Erica Williams 擔任與談人，謹將重點摘述如下：

(一)加拿大(CPAB)

- 1、CPAB 只監理查核上市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並與各省會計師公會等組織簽署備忘錄(MOU)確保查核品質。
- 2、雖然在加拿大由中小型事務所查核上市公司之市值僅占 1%，惟公司家數占所有上市公司之 43%，重要性不容小覷。
- 3、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缺失率長年居高，顯示問題非單一偶發，而是長期制度性缺陷；過去五年約 50～70%，相較之下，大型所近年已降至約 12%。缺乏國際聯盟支援的小所（non-networked firms）在訓練、工具、方法論上的資源不足。
- 4、CPAB 已發布 2025 年至 2027 年策略，將聚焦於提升非全球聯盟（non-networked firms）之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包含推動小型事務所建立風險導向查核方式，以及支援實施品質管理制度（如 ISQM 1）之配套訓練與資源。
- 5、此外 CPAB 亦將持續針對風險高之行業如加密貨資產(聚焦於區塊鏈、營收認列、控制機制及估價問題)、醫用大麻(涉及現金交易比重高、生物資產估值 (IAS 41) 等議題)等提供指引。

(二)美國(PCAOB)

- 1、PCAOB 所查核之事務所有半數位於美國境外，其簽證客戶為上市公司與受 SEC 監理之證券。
- 2、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通常未加入國際聯盟所，審計品質明顯較差，但 2024 年已有所改善；該等事務所常見缺失集中於未取得充分查核證據，特別在營收、併購、存貨、會計估計等項目。
- 3、為協助初次受查核之小型會計師事務所，PCAOB 已發布新影片(剛上線之影片說明註冊、查核、處分等流程，協助小所建立正確預期與準備)，另並定期發布刊物《Audit Focus》，針對常見缺失（如溝通不良、日記分錄測試不足）提出改進建議與實務範例，並將相關資源及常見問題整合於 PCAOB 「小型事務所專區」。

- 4、與 CPAB、FRC 等國際監理機關合作，分享品質控制架構與經驗，此外並協助制定審計科技與 AI 使用準則，特別關注中小型事務所之技術落差問題。

(三) 英國(FRC)

- 1、實施雙層監理架構：FRC 直接監管少數大型事務所，其餘由專業團體間接監理。
- 2、小型所占市場份額逐步上升，案件量變多但公費比例仍低（約 2%），反映營運困境；審計品質差距（Quality Gap）明顯，半數事務所審計案件被發現存在重大缺失。
- 3、FRC 正考慮重新分類（bucketing）事務所類別，以減低負面標籤效應，避免讓小型所因缺乏公平競爭而被邊緣化。現行 FRC 以將事務所分為 Tier 1~3 並區分監理強度，但造成負面形象與市場競爭不平等，現正思考是否應以風險實質或結構特性（如全球聯盟情況）重新分類，相關機制刻正檢討中。
- 4、FRC 近期推出 Scale Box 計畫，建立可支援的小型事務所諮詢平台，讓其能主動與監管單位合作改善。目前已有 14 家小型所加入，根據自身需要提出協助請求，例如：想針對新客戶的營收認列方式獲得即時協助、想測試內部方法論是否符合標準等。該小組獨立於查核與執法單位，除非發現嚴重違規，否則不會啟動處分程序。
- 5、**私募股權投資**：英國已有多家所接受私募投資，FRC 正研擬審核架構評估對品質與獨立性之影響（小型事務所考慮接受投資以取得技術升級資源，惟潛在衝突與壓力亦需納入評估）。

(四) 荷蘭(AFM)

- 1、AFM 自 2022 年起直接監理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約 230 家），該等事務所主係查核非上市公司，監理過程中發現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案件中有高達 80% 出現審計品質缺失。
- 2、採用風險導向與資料驅動監理模型，每家小型事務所須回報具體資料點（如工時、參與人員、品質控制措施等）；除了「棒子」（檢查處分）外，也以「紅蘿蔔」（指導輔導）推動整體品質成熟度提升，並每年產出分析報告回

饋業界、促進同儕學習。

- 3、有關資料驅動監理模型一節，係透過蒐集數據建立每家事務所之風險圖像，所蒐集之數據包含每位查核人員與品質覆核（EQR）工時、是否使用審計品質保證顧問（如外聘合夥人）、客戶行業、營收來源、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比例等。對於查核案缺失率過高的小所，採用分層檢查、跨案追蹤、強制回應措施。
- 4、採行支援導向活動（carrot-based），包含執行探索式回訪(exploratory reviews，不作成行政處分，旨在找出潛在缺失與改善可能)，以及舉辦焦點小組、座談會與同儕分享平台，鼓勵承辦人主動揭露問題並解決。

(五) 日本(JFSA)

- 1、JFSA 對大、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皆有直接監理，目前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承接 25%之上市公司查核案，所扮演角色日益關鍵。
- 2、根據資料顯示，小型事務所所審計品質明顯不如大型所，且移轉過來的客戶不易評估風險與品質影響。
- 3、個人專業能力對於小型所品質控管之影響巨大。

(六) 有關小型事務所缺失之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s Analysis)

- 1、專業知識不足：小型事務所或非傳統背景從業者未必熟悉國際審計準則。
- 2、管理資源不足：缺乏工具、培訓、同儕指導，無法有效應對技術與複雜交易。
- 3、事務所治理結構薄弱：個人事務所或家族經營小事務所難以建立獨立監督與內控。
- 4、高風險案件落入小事務所：大所迴避高風險產業客戶，小所被迫承接惟技術未必足夠。

十一、 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小組 (IOSWG) 座談

IOSCO Stakeholder Working Group 之宗旨是建立監理機關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學術界、會計師）間之雙向溝通機制。該工作小組於 2009 年設立，2021 年由現任主席擔任召集人，至今持續發布文件並透過外部顧問群（Advisory

Group, AG) 協助觀測市場變化與投資人觀點。

本次座談會由 IOSWG 主席 Peter Hofbauer 主持，由 AG 小組成員 Fabio Coelho(巴西)、Rients Abma(荷蘭)及 Richard Dyason(新加坡)擔任與談人，針對會計師與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及審計品質指標等主題進行對談，重點如下：

(一)會計師與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 1、荷蘭代表: 歐洲制度下，會計師由股東大會委任，應向股東負責。自 2003 年起，法令已要求會計師需出席股東會，直接回答股東提問。會計師會在股東會中簡報其查核報告內容，包括重大性門檻、查核重點、管理層估計的評論等；而為避免年會討論無法影響已完成的投票，他們推動提前與機構投資人進行問答互動，透過公司網站公布書面回覆，供所有股東參閱。
- 2、新加坡代表:其所屬組織 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Singapore(SIAS)為小股東倡議組織，每年檢閱約 250 – 500 家上市公司年報，提前寄出詢問清單，要求公司（間接包含會計師）書面回覆並於平台公布。過去公司回覆率僅 20%，疫情後提升至約 82%。會計師通常也會回應部分查核問題，由公司統一發布。
- 3、巴西代表(曾任證監會官員): 巴西投資人偏好「摘要式、直白的資訊溝通」，對查核報告內容若仍為「制式文句」感到沮喪；多數投資人根本不在股東會上發問，而是依賴像 ISS 或 Glass Lewis 等「議案諮詢機構」之簡報來決定表決方向；若查核報告未指出公司特有風險，即使有潛藏警訊，投資人也難以察覺。

(二)關鍵查核事項 (KAM) 與查核報告品質:

- 1、KAM 在剛推出初期時幫助顯著，然而幾年後又退化成機械式模板，未能針對公司特性具體說明風險重點。
- 2、荷蘭與巴西的經驗指出，當市場景氣低迷、企業面臨債務重整或資本需求時，投資人極度關注財務健全性，這些情況下查核報告更應提供具辨識性的資訊。

- 3、查核報告應更具洞察力，並建議公司與審計委員會積極主動對查核報告內容「提出挑戰與回饋」，以改善品質。

(三)審計品質指標（AQIs）與跨國比較

- 1、新加坡自 2015 年推動 AQIs，現已將 8 項指標（如查核合夥人經驗、離職率、產業專精）公開揭露至證交所網站，提供審計委員會比較評估工具。
- 2、發展成效：不僅協助公司審計委員會選聘會計師，也提升投資人透明度及信任。
- 3、巴西與荷蘭則呈保留態度，認為 AQIs 可作為內部治理參考，但若用於股東外部決策需更精細驗證可讀性與一致性。

(四)會員問答：

- 1、有會員詢問外資投資人私下與會計師會前溝通是否構成資訊不對稱，經荷蘭代表表示，所有提前問答均已由公司與會計師書面彙整並公布於網站，確保公平揭露與散戶同步可得資訊。
- 2、有會員詢問是否建議股東與會計師進行更頻繁的對話，荷蘭代表態度持保留，並認為主要對話應仍在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間，會計師負責公開報告，但無須成為主導資訊對象；新加坡代表則認為可設「半年說明會」促進持續對話。
- 3、有會員詢問投資人是否真的讀完查核報告全文，應否改變查核報告架構？此節意見分歧。巴西代表與主持人認為查核報告過長不實用，荷蘭代表則表示目前結構（KAM→方法→觀察）仍具價值，且投資人組織多透過技術工具（AI、摘要）捕捉重點。
- 4、有會員詢問投資人如何理解會計師使用之術語，經新加坡與巴西代表表示，查核語言難以親近，故其所屬組織會幫助投資人翻譯、延伸問題與提供解釋，以提升理解度與實務應用。
- 5、有會員詢問是否支持揭露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巴西代表提到，當地特選板（Premium Listing）刻正研議強制企業揭露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可行性，以增加外部透明度，讓市場瞭解審核過程與會計師互動細節。

- 6、有會員詢問會計師報告應否考慮市場情境（如缺乏 IPO），經主持人表示，在市況低迷、企業風險上升的情境下，查核報告應更具敏感度，不能維持與景氣繁榮時期相同的格式與語調。
- 7、有會員詢問如何避免會計師因私募基金投資而影響獨立性，荷蘭代表明確表示擔憂，若查核事務所接受私募投資，可能導致其服務對象與投資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查核獨立性與公信力應優先維護。

十二、與準則制定者座談會（Panel with Standard Setters）

此節由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CWG）主席英國FRC代表 James Ferris 主持，邀請國際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主席 Tom Seidenstein 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主席 Gabriela Figueiredo Dias 分享兩單位近期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審計準則更新、制定永續資訊確信準則，以及全面更新 IESBA 職業道德準則等。重點摘述如下：

（一）國際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進入穩定階段，聚焦科技與準則現代化。

- 1、重大準則已全面更新：近六年間已修訂風險評估（ISA 315）、集團查核（ISA 600）、品質管理（ISQM 1 & 2）與最新舞弊準則。
- 2、未來三年（至 2027 年底）暫不推出重大新準則，重點為協助市場吸收與有效落實。
- 3、開始聚焦查核證據、分析程序與風險回應的科技導向改革專案，預計 2026 至 2027 年完成修正草案（Exposure Draft）。
- 4、未來將積極引導科技應用並設定防火牆。
- 5、規劃提升跨組織協作，包括與技術業者、監理機關與事務所建立對話機制。

（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倫理標準重構，啟動「文化與治理」專案。

- 1、開發「文化與治理原則」新準則草案，從組織面強化誠信文化，避免僅聚焦個人道德缺失（所謂「壞蘋果模型」）。

- 2、根據與全球超過 50 場座談的回饋設計出五大原則領域，包括：問責、透明、認可、公平與組織獨立性。
- 3、將以簡潔的原則導向方式編寫準則草案，預計允許中小型事務所依規模與資源彈性適用。
- 4、強調需特別處理報酬誘因與獎酬設計對文化與判斷的影響。
- 5、所訂準則並非強制性法令規定，而是旨在引導事務所自我強化治理與倫理結構；多數國際監理者與部分大型事務所表示支持，少數中型所擔心成本負擔。

(三)會員問答:

- 1、有會員詢問如何因應大型事務所將科技控制設於總所層級，經 IAASB 主席表示目前 ISQM1 側重於事務所層級，對事務所聯盟關係之揭露不足，將考慮透過補充指引或實施觀察制度來因應此監理透明度缺口。
- 2、有會員詢問是否需針對審計案件之轉移至其他事務所訂定準則，避免將高風險個案轉至小型事務所，成為審計品質破口。經 IESBA 主席回應，此現象反映企業也在評估會計師之倫理紀錄，因此將持續推動文化治理準則，鼓勵雙向的責任機制。
- 3、有會員詢問文化與治理準則草案中是否涵蓋獨立董事制度，經 IESBA 主席表示未來將以原則導向說明應有之獨立機制，不強制使用「董事會」形式。
- 4、有會員詢問私募基金議題是否將納入治理準則，IESBA 主席表示已展開個別研究，分析私募基金對事務所文化、獨立性與激勵制度的影響，並可能在未來另行發布補充指引。
- 5、有會員表示準則制定速度太慢，能否加快，經兩位主席回覆目前準則於 2 - 3 年內發佈已成新常態，並已建立即時導入回饋(Real-time implementation feedback)，便於快速彈性調整。
- 6、有會員詢問是否考慮針對新情境（如 AI 驅動決策）訂立倫理行為框架，經 IESBA 主席表示正與技術團體合作，確保既有原則（如專業懷疑、保密性、公平性）能涵蓋此類情境，必要時發布延伸準則。

肆、結論與建議

一、持續參與 IFIAR 及理事會議、分享我國監理經驗，以對國際審計監理及 IFIAR 之發展做出貢獻

本會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與相關活動，包括 2015 年於台北主辦 IFIAR 年會及首屆執法研討會，加入執法工作小組(EWG)，且歷次 IFIAR 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擔任與談人，與國際分享我國會計師處分監理規範與實務經驗；嗣為加強國際參與，本會於 2019 年 IFIAR 年會順利當選 IFIAR 理事並於 2023 年續任，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並於 2022 年於年會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推動永續資訊報導及確信之經驗，並與各國會員進行熱烈之問答與交流；2023 年起則加入新成立之永續資訊確信專案小組(SATF)並受邀擔任 SATF 下問卷子小組主席。

未來本會將持續參與 IFIAR 理事會及相關會務，以對 IFIAR 之治理及組織運作做出更多貢獻，並持續派員出席年會、執法研討會、检查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審計監理動態及最新發展，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二、持續掌握國際永續資訊確信及監理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透過本次年會分組討論，與會代表分別從主管機關、投資人及證券主管機關的觀點，分享永續相關資訊確信之挑戰，並瞭解到雖然永續資訊揭露已為全球共識，各國之制度發展情形仍在不同成熟階段，已採行之國家(如歐盟及紐西蘭)刻正面臨法規倉促訂定發布後導致實務執行困難之挑戰，部分仍在試探性導入之地區則進度不一，故 IOSCO 亦試圖扮演橋樑角色，協助國際整合標準與監理機制；而在永續資訊確信方面，儘管目前大部分案件均僅為「有限確信」，惟亦有部分成員認為已能達成強化公司永續資訊內控之成效，多位專家亦支持由有限確信漸進至合理確信；至永續確信案件亦對會計師事務所及監理機關之人力資源形成挑戰。綜整觀察及建議如下：

- (一) 關於永續資訊揭露規定一節，本會已於 2023 年發布藍圖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階段依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揭露永續相關資訊；嗣歐盟於今(2025)年 2 月底發布「歐盟永續簡化綜合套案(EU Omnibus)」提案，擬簡化前揭規定，以減輕歐盟企業負擔及行政成本，主要內容包含大幅縮減第二階段適用

企業範圍(減少約 80%之企業)、部分公司延後 2 年適用(部分符合大型企業定義之公司及中小型企業分別延後至 2027 年及 2028 年會計年度適用)，並刪除未來將確信程度提升至合理確信之要求。基於本會目前正協助 IFIAR 製作新一版永續確信問卷，協助調查會員永續資訊揭露、確信、監理及執法等議題之發展，擬於問卷中增列相關問題，瞭解會員是否可能受到歐盟永續簡化綜合套案影響而改變永續資訊揭露及確信相關政策之推動時程，綜上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並考量我國上市櫃公司作業負擔，以為我國後續規畫檢討適時考量。

三、密切關注事務所運用審計科技的情形，並加強檢查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監理效能

審計科技及 AI 的運用為審計產業帶來重大變革，四大事務所近年紛紛投注資源發展審計科技及生成式 AI，以協助查核人員提升查核效率並協助進行專業判斷，然而，過度仰賴審計科技亦可能導致降低查核人員應有的專業懷疑及缺乏專業判斷的疑慮，甚至衍生道德相關風險。

據 TTF 的報告及 GPPC 經驗分享，並請荷蘭、新加坡代表分享監理機關自身採行之科技工具，主係用於文書處理或資料查詢，並嘗試運用生成式 AI 建立模型分析公司財務狀況，惟 AI 運用存有資料風險、幻覺、確認偏誤、專業懷疑衰退、系統性風險、中小事務所進入障礙、AI 工具再認證等問題，故仍在試驗階段，另目前事務所之審計科技運用主要在受查者控制環境的風險評估及協助提供會計審計指引等領域，亦仍在試行階段，故 IFIAR 理事會已決議未來應持續關注事務所如何使用科技、受查公司如何使用科技，及主管機關如何運用監理科技執行檢查等三個面向，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情況。